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1403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蘇筱琪

被告 長晉榕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於民國115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8884元，及自民國104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萬888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9萬8631元，及自民國10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1200元（本院卷第5頁）。嗣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9萬8884元，及自104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1200元（本院卷第51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使用，詎未依約清償，尚欠9萬8884元，及自104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1200元未清償，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1 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9萬8884元，及自104年5月21日起  
02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1200  
03 元。

04 三、被告則以：對原告的請求，沒有意見，但是我現在沒有錢可  
05 以還等語。

06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  
07 款、債權計算表、信用卡帳單等件為證，而被告到庭對於積  
08 欠原告系爭款項乙節不爭執（本院卷第101頁），是堪認原  
09 告主張之事實可採。被告雖另以目前無能力償還等語置辯，  
10 然有無資力償還，乃係執行問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  
11 抗辯。

12 五、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  
13 252 條定有明文，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應  
14 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  
15 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  
16 衡量標準。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所  
17 失利益，通常為受讓債權給付之款項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  
18 入或轉作他項投資之收益，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  
19 大幅調降，且原告就本金部分，已請求被告給付按週年利率  
20 百分之15計算之高額利息，已達銀行法就信用卡規定之法定  
21 利息上限，如再依其請求命被告給付全額違約金1200元，顯  
22 然已非公允，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違約金應酌減至零，始  
23 為適當。

24 六、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5 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26 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28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9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30 保，得免為假執行。

3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院審酌原告有

01 提起本件訴訟之必要，衡以原告請求經本院判決准許及駁回  
02 數額，認本件訴訟費用仍應由被告全部負擔。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5 法 官 李陸華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10 書記官 張肇嘉